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1.6.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2.10.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2.12.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4.11.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4.11.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8.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課程與架構之規劃。
 - (二) 通識課程之審議。
 - (三) 通識課程之檢討與改善。
 - (四) 通識課程學習評量之研議。
 - (五) 其他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 (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與核心通識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博雅通識推舉一召集人為代表。
 - (三) 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企業實務專家各一名，由本委員會召集人遴聘。
 - (四) 本校教師代表三名，由各學群推薦一名教師擔任。
 - (五) 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薦。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 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三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